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3）12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本科生〈通用英语〉课程免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无锡学院本科生〈通用英语〉课程免修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本科生《通用英语》课程 免修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主动性，体现英语学习过程的个性化特征，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和其他英语水平测试，同时为外语水平较高的同学提供更多提升途径和学习时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免修对象及申请程序

第一条 符合以下各类英语考试免修条件的学生，可于每学期初自愿申请免修相应学期的《通用英语 2》、《通用英语 3》或《通用英语 4》课程（注：《通用英语 1》课程不得免修，其他课程以下统称《通用英语》课程）。

表 1 各类英语考试满分标准及免修条件

序号	类别	满分标准	免修条件
1	雅思 (IELTS)	9 分	≥5.5 分
2	托福 IBT (TOEFL IBT)	120 分	≥70 分
3	大学英语四级 CET-4	710 分	≥425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 CET-6	710 分	≥425 分

第二条 从第二学期开始，每学期初，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通用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免修相应学期的《通用英语》课程，同时提供各类英语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由各二级学院进行审核。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收取学生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初步审定后，填写“《通用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报人文法政学院审批，并最终由教务处核定免修

名单。

第四条 学生有多个满足免修申请条件的，仅可选择一个英语考试成绩申请，每次申请只对当学期有效，如需继续申请后续《通用英语》课程免修，须在课程对应学期初重新申请。如重新申请时免修条件有变化的，学生可提交变化后的英语考试类别及成绩进行相应学期《通用英语》课程成绩认定。

第五条 申请课程免修时，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虚报，视为考试作弊行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成绩认定标准和方法

第六条 申请免修的学生不参加相应学期《通用英语》课程的教学过程和期末考试，其课程成绩由人文法政学院根据其提交的免修申请表成绩依据进行换算并认定；未申请《通用英语》课程免修的学生需正常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课程成绩以学期总评成绩记载，不再进行各类英语考试成绩的折算。

第七条 符合免修条件并经过教务处审核批准的本科生，其免修的《通用英语》课程成绩均按各类英语考试成绩进行换算（换算方法详见表 2）。

表 2 各类英语考试成绩换算标准

类别		成绩换算			
换算前	雅思 (IELTS)	5.5	6	6.5	≥7
	托福 IBT (TOEFL IBT)	70-79	80-89	90-99	≥100
换算后	通用英语	71	80	89	98
换算前	大学英语四、六级 CET-4/6	大学英语四、六级 CET-4/6 成绩最高分			

换算后	通用英语	$R=M/710*100*1.15$ (R 为折算后的课程成绩, 记为校内相应学期《通用英语》的成绩, M 取四级考试的最高分数 ($M \geq 425$), $R \geq 98$ 分时, 按照 98 分计)
		$R=M/710*100*1.3$ (R 为折算后的课程成绩, 记为校内相应学期《通用英语》的成绩, M 取六级考试的最高分数 ($M \geq 425$), $R \geq 98$ 分时, 按照 98 分计)

第八条 人文法政学院应在学期末对申请课程免修学生的认定成绩进行录入, 并将学生的申请表和各类英语考试成绩单的复印件、二级学院汇总表作为成绩认定材料单独存档。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如学生在提交申请截止日前无法获得纸质证书, 可提供官网成绩证明, 由所在二级学院及人文法政学院审批 (仅限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通用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电话 号码	
英语 考试 类别		英语 考试 成绩		免修课 程名称			
<p>申请免修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语考试类别：雅思、托福 IBT、大学英语四、大学英语六级。 2. 英语考试成绩：雅思、托福 IBT、大学英语四、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所对应的成绩。 3. 免修课程：通用英语（2）或（3）或（4）。 4. 申请课程免修成功后，学生不参加课程学习。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计入总学分，申请免修后的成绩不得更改。 4. 各类英语考试满分标准及免修条件、换算标准详见学校相关文件。 5. 申请免修的学生需要填写本表，同时提供各类英语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负责人收集，递交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进行审核。 6. 按要求提交《通用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p>本人承诺已阅读以上须知并认可该须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以上由学生本人填写。							
<p>二级学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人文法政学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通用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英语考试类别	英语考试成绩	免修课程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